

经济法

JINGJIFA

姚会平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经济法

JINGJIFA

姚会平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姚会平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 2

ISBN 978 - 7 - 5504 - 2328 - 2

I. ①经… II. ①姚… III. ①经济法—教材 IV. ①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8864 号

经济法

姚会平 主编

责任编辑:王利

助理编辑:魏玉兰

封面设计:张姗姗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7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2328 - 2
定 价	35.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识,不得销售。

前 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秩序离不开经济法律制度保障。当互联网新经济、“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等成为经济新动向时，在国民经济发展面临重大转型的特殊时期，经济立法也随改革深化而不断取得新成果。熟知和践行经济法律制度，是企业经济管理人员“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基础性工作。

基于社会需求，各院校多将经济法课程列为经济管理人才培养的专业核心课程。因此，经济法教材成为众多院校研究和开发的对象，并取得了不少成果。为了培养高素质经济管理人才，发挥编者法律实践和教学的经验优势，我们与高职学院、律师事务所、公司和法院等组成研发团队，共同创新《经济法》教材。编写团队成员有法学教师、执业律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会计师和法官等。相对于同类型教材，本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内容新颖，突出务实。教材将最新颁布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纳入编写体系，体现电商时代的新需求、新变化，并力求经济法律的新颖性和务实性。

(2) 通俗易懂，趣味性强。法理阐述简洁清晰，避免条款简单罗列或法理过多描述。各章节中“案例讨论”“知识拓展”“司法案例”等链接内容，源于社会且易懂有趣。

(3) 注重操作，增强互动。各小节中均配有针对性极强的案例讨论，为课堂中“教与学”的互动提供案例素材，达到学有所思、学有所用。为了增强学习效果，每章还配有实训项目。

(4) 编排合理，知识模块化。教材的章节及内容是按照市场经济活动中必备经济法律常识进行的体系编排。知识体系具有完整性，各章节具有模块化特点。

全书由姚会平（经济法副教授、执业律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担任主编，李璟、刘华、姚琪担任副主编。教材编写的体系和内容经全体编写人员多次讨论确定，各章节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审定。教材编写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总论：李镜宇（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刘华（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姚会平（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刘华（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汪仁可（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 第六章 市场运行秩序法律制度：李璟（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前 言

第七章 会计法律制度：李璟（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姚琪（中铁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九章 劳动法律制度：姚会平（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第十章 经济争议程序法实务：李小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中重要案例得到了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申波、陈庆国两位律师的大力支持。本书的编辑出版离不开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真诚配合。对热情支持编写工作的所有朋友，我们深表谢意。

本书适用于高职院校的会计专业、市场营销、电子商务专业等。本书也可以作为企业经济管理工作的指导用书和培训教材。因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在此，编者希望读者或教师能提供宝贵意见和建议，使本教材在使用过程得到不断修正和完善（主编联系 Tel: 18982265400, Email: 18982265400@163.com）。

编者

201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8)
实训项目	(12)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个人企业法	(1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1)
第四节 公司法	(28)
实训项目	(50)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6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7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78)
第七节 违约责任及其免除	(81)
实训项目	(86)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88)
第二节 票据法	(94)
第三节 证券法	(99)
实训项目	(109)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专利法	(111)
第二节 商标法	(121)
第三节 著作权法	(131)
实训项目	(140)

目 录

第六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4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3)
实训项目	(160)
第七章 会计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6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165)
第三节 会计法律责任	(171)
实训项目	(175)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18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185)
第四节 增值税法	(197)
第五节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204)
第六节 税收征管法	(212)
实训项目	(216)
第九章 劳动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20)
第二节 用人单位基准劳动义务	(223)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	(229)
第四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39)
实训项目	(245)
第十章 经济争议程序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	(24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56)
实训项目	(264)
参考文献	(267)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总论

无论是人们生活还是企业生产都需要秩序，而秩序的构建离不开行为规范的完善。在各种行为规范中，法律规范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地位。正确认识法的属性、表现和法律关系等，不但有助于提高遵纪守法意识，还有助于增强法律权益意识。经济法是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它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并遵循经济规律的法律制度。经济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征和原则。学习和理解经济法才会为正确处理经济法律事务提供必要的法律理论。

【导入案例】

去年的“双十一”购物狂欢节，成都消费者刘某在天猫某网店购买一套价值3 000元的某知名品牌化妆品。收到后，刘某发现产品包装与以往的有差异，经生产厂家商质量查询后发现该货属于过期产品。刘某向销售方网店提出了退货和3倍的赔偿要求等。网店认为该产品为真品，仅刚满有效期，答应退货而不赔偿消费者其他损失。无奈之下，消费者不得不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消费者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了调解，双方接受了调解方案。请问：

-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何规范商家的销售行为？
- (2) 本案商家（网店）侵犯了消费者什么权利，依法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起源与发展

（一）法的起源

从字源意义上讲，我国古汉语将“法”写作“灋”。《说文解字》记载：“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其意思是说，法代表公平，法平如水，因此法以水为偏旁；廌为独角神兽，相传廌在审判案件时能辨别真伪，廌顶触者应是有罪或无理的一方，所以法另一部分由廌组成。古时借助“神意”来判断人是否有罪，这显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法富有公平如水、正义神圣的深深刻意蕴，也寄托了人们期待审判能惩恶扬善、匡扶正义的价值追求。现代为了书写方便，将灋中的

“廌”字替换为“去”，即简体字为“法”。

从形成社会基础来分析，法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的形成有一个渐进发展的过程，即法是由人类社会最初的原始习惯转化为法，即经历了原始习惯→习惯法→成文法的过程。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经出现了对氏族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即氏族习惯。氏族习惯主要依靠氏族成员自幼养成，自觉遵守，但其约束力最终来源于氏族的传统力量和氏族首领的威严。原始社会氏族习惯带有一定的公意性和强制性，为法的产生准备了形式和条件，成为法的雏形。随着社会分工深化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家庭私有制形成，特别是相互对立的阶级出现，各社会成员之间的冲突与纠纷不可避免。原有的氏族结构和原始习惯对新产生的社会矛盾无力调整，氏族规范逐渐走向解体，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走上历史舞台。占有生产资料的统治集团，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也为了保护自己的政治统治秩序，建立了镇压敌对的社会成员或阶级、阶层的反抗的暴力机构和专政部门，即出现了国家组织。为了化解社会纠纷，维护政权长治久安，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的意志以规范的形式并以国家的名义颁布，强制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真正意义上的法由此产生。

（二）法的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在人类社会历史长河上，法历经了数千年的发展史。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原有的生产关系不能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发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意识和法律制度等社会上层建筑也随之而变化。在原始社会之后，人类社会形态历经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阶段。因此，除原始社会不存在国家和完备的法律外，法也依次出现了代表不同统治阶级利益的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知识拓展】中国法律名称的演化

中国从夏、商、西周直至春秋时期，一般称法律为刑。春秋战国之时，刑改称法律。法律不仅是指刑杀惩罚的规范，还包括与刑罚规范一样具有强制力的其他行为规范。商鞅变法时，改法为律。自此，除宋朝律典称刑统，元朝称通制、条格等外，中国其他朝代都称法律为律。现代社会，一般将法与律统称。法概念的演变，反映最初法单纯强调刑杀惩罚到法追求公平、正直地用刑罚罪的法律思想的转化，是中国法律思想历史进步的体现。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从本质上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关于法本质的论述，是以阶级斗争理论为基础，强调了法的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反映着法作为统治阶级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的专政工具的特性。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法的功能不光体现为专政和统治的工具，而更多地体现为

法的社会性职能。在法的创制过程中，法的社会职能要求法体现多数人的意志，并且是在公平、正义的基础上来实现的。法作为行为规则，不再是外化于人，而是内化于人的内心，使法与人的许多习俗和天性产生一种必然的亲合性。法的社会职能，表达了人们共同的价值追求和社会意志，使法得以充分体现“公平如水”的特性。社会共同意志与统治阶级意志一致时，都会上升为国家意志，体现为法。因此法学界普遍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具有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并且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二）法的特征

法是行为规范，但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等行为规范相比，法具有以下特征：

（1）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行为规范是社会成员应该做或不应该做，允许或不允许做的行为准则。社会关系的构建离不开法律、道德等行为规范。当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由法律来调整。法律、道德等行为规范都有各自的使命和调整范畴。

（2）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法作为规范是通过对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确认来实现的。法告诉社会成员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以及违反法律后果。法律规定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受害人有权寻求法律保护和救济。法律规定的义务必须依法履行，否则承担不利法律责任。

（3）法是由国家创制的行为规范。法作为规范性的体系，是通过国家创制法律的活动，来为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的行为规则，以维护其统治秩序。由于法律是以国家公权制定的，并以国家名义颁布实施的，因而具有普遍适用特征，任何社会成员都有遵守的义务和职责。

（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具有强制性，其不但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它对社会成员遵守有关规范的行为进行鼓励和肯定性评价，对违反有关规范的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行禁止和否定性评价并对其进行惩罚。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和实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除了具有规范作用外，还具有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作用。

（一）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法律的规范作用的指向和侧重，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等五种作用。

（1）指引作用。法的指引作用是法的作用中最重要的内容。法引导人们实施行为时遵守法的规定。法的指引，使人们明白法律对某种行为的肯定或否定，从而在实施行为时进行选择。

（2）评价作用。法的评价作用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的评价作用。这种评价具有一定的客观标准，并以此判断当事人实施的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行为。

（3）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指通过法律的规定和实施，通过对人们今后行为所

发生的积极影响，引导人们积极依法行为。这种教育作用主要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得以实现。

(4) 预测作用。法的预测作用指根据法律的规定，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自己行为的结果或他人将如何安排自己的行为，从而决定自己的行为。

(5) 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指法律对违法犯罪的行为实施制裁和惩罚的功能。法的强制对象是实施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实施主体是国家。法的强制作用，主要针对不依法律规定行事的当事人进行处罚，以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秩序。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作为社会规范，在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法律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为经济作用、政治作用和执行社会事务作用。

(1) 法律的经济作用。其主要表现为建立和维护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

(2) 法律的政治作用。其主要表现为对政治事务和活动产生影响，最主要的作用现为调整阶级关系，实行阶级统治。

(3) 法律在执行公共事务中的作用。其指法基于社会性，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能力。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以及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使法律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能力的作用日益加强。

【法律链接】醉驾入刑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为了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醉驾入刑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自2011年5月1日起实施醉驾入刑之后，社会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现象大幅减少，全国范围内其所引发的涉酒恶性交通肇事案件得到了有效遏制。

四、法的形式与分类

(一)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行政规章、国际条约。

(二) 法的分类

1.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主要是以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有立法权或立法性职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规范化的成文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或虽有文字形式但却不具有规范化成文形式的法。不成文法不仅包括习惯法，也包括判例法、不成文

宪法等。

2. 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是以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根本法指的是在整个法的形式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的一种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本法就是宪法的别称。普通法是宪法以外的所有法的统称。无论何种普通法，其地位和效力都是低于宪法的，其内容涉及的是某类社会关系而不是综合地调整的多种社会关系，其程序也不及根本法那样严格和复杂。

3. 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以法的适用范围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一般法指对一般人、一般事项、一般时间、一般空间范围有效的法，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特别法指对特定的人、特定事项有效，或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

4. 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以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实体法一般指以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职权、职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通常指以保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保证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所需程序或手续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五、中国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的表现形式，其主要涉及法的创制形式和法律效力地位。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宪法。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宪法主要由两部分规范组成，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其附属的宪法性文件。

(2) 法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即狭义的法律，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以及全国人大的特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依法由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以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

(5)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规章。内容限于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其适用范围是该民族自治地方。

(7)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特别行政区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行政管理权、

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同中央的关系是地方与中央的关系。但特别行政区享有一般地方所没有的高度自治权，包括依据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所享有的立法权。

(8) 国际条约和行政协定。国际条约指我国与外国缔结、签订或参加、加入、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除我国在缔结时宣布保留意见不受约束以外，其都与国内法具有一样的约束力。

非正式法律渊源还有判例、习惯、道德规范、理论学说（特别是法理学说）等。

【资料链接】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概念不同，但两者相互关联。法律部门是以调整社会关系的领域和调整方法作为主要标准而对现行法律所进行的分类。法律体系也称法的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不同的法律部门所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宪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保障法、刑法、诉讼与非诉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组成。

六、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社会成员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并获得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任何法律关系都有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三者缺一不可。

(1) 法律关系的主体。它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是在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义务的承担者。根据法律的规定，法律关系主体涉及以下类型：

①自然人。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②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是由法律创设的民事主体。法人是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其他组织，虽然没有法人资格，但依法参与法律关系并享有一定的权利或承担一定的义务。

③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主体参与到某种特殊法律关系中，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的客体。它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包括：

①物。物是指能满足人的需要，能够为人所控制和支配的物质对象。

②行为。行为是指与人的意志有关的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活动。

③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3) 法律关系的内容。它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绝大多数主体的权利、义务同时发生，少数情形下也可能各自分离。

七、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因损害法律上保护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导致相关主体所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一) 法律责任的类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不同，可将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

责任和违宪责任等。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指违反民事法律规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基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它主要通过救济当事人的权利、赔偿或补偿当事人的损失来实现。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民事责任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

2.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指行为人因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刑法》规定：“主刑分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分为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犯罪的外国人，也可以独立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3.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指因违反行政法或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4. 违宪责任

违宪责任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与宪法相抵触，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对违宪责任的追究一般通过违宪审查制度来查处。

（二）法律责任的减免

法律责任的减免指法律责任由于出现法定条件被部分或全部免除。

法律责任的减免情形主要有时效免责、当事人不起诉的免责、自首或立功者免责、法定无责任能力人的免责、因履行不能而免责等。

【案例链接】吉林省某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偷税案

吉林省某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等，销售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食品销售和加工。经税务检查，发现其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账簿上少列收入，逃避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共计2826.81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其处以追缴税款2826.81万元和罚款1413.40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人类历史上早期的法律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无论是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还是战国秦初《睡虎地秦简》等，都反映了当时的统治者重视利用法律手段来调整某些社会经济关系。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诸法合一”法律体系被动摇，西欧各国先后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并充分反映了资本主义初期私人商品生产者自由经济的特征。

经济法词源最早出现在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的《自然法典》（1755年）书中，但这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概念。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采取的是自由放任主义，主张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不要轻易干预，应该让市场按自身规律自我调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自身的调节作用。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社会经济矛盾日益尖锐，民法、商法已不能解决社会公共问题，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必要性日益突出，经济法的产生也就势在必然。特别是1929年开始的持续三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促使人们对过去采取的对经济不干预的理论进行了深刻反思。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很多国家为了保障国家秩序和社会发展，实施了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经济性政策或经济性法律，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来说，虽然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但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由经济法来调整。如财产继承关系、财产赠与关系，虽然都是经济关系，但其由民法调整。在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主要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保证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干预和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以下几点特征：

1. 国家干预性

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公平、平等和自由的经济秩序，但是干扰、影响甚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事件时常发生。为了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国家必须以经济立法的手段来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对经济领域内的违法行为进行惩治。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

2. 经济性

社会需要生产力不断发展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法利用宏观调控的手段，根据效率原则，指导市场主体合理地配置各种资源，维护社会整体经济利益，促进社会经济运行协调和稳定发展。

3. 社会性

社会成员在经济活动中以自己经济目标为行为指向。当社会成员的经济目标与社会大众的目标不一致时,社会成员的经济行为就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确保社会和谐和经济长远发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成为经济法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

4. 多样性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错综复杂。相对于其他部门法而言,其所采用的调整手段比较多。经济法往往更多地运用民事、行政甚至是刑事的法律手段,来综合地调整经济关系。

5. 变动性

法律是社会成员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应当具有稳定性,但为了适用社会发展也会作出修改或废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等形成了新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因之具有更大的变动性。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案例讨论】

为了实施整车销售及服务维修价格的垄断,2012年以来中国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奥迪销售事业部多次组织召集湖北省奥迪经销商签订《武汉地区奥迪限价表》《华中小区价格方案保证书》等协议,并下发了《华中区湖北省严格执行奥迪标准价格体系通知》《湖北省服务营销管理规定》等销售规则。为了保证垄断经营模式,该汽车销售公司还成立了竞争秩序规范小组等。2015年,湖北省物价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对该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处上一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6%,即总计2.4858亿元罚款;对涉案的经销商分别处上一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1%~2%的罚款。

结合本案,说说价格垄断行为对行业、消费者的危害以及国家干预的必要性。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根本准则,具有指导作用。

(一) 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

经济法就是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适度干预的法律表现形式,国家干预性成为经济法本质原则。所谓适度干预,就是要求国家授权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干预并遵守经济规律。是否适度是以经济发展是否有利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标准的。

(二) 社会本位原则

经济法是从社会整体效益的角度来协调社会经济关系的,而行政法强调国家本位,注重保护国家利益,民法则强调个人本位,注重保护民事主体的利益。经济法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即强调社会整体利益。它要求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协调,必要时为了社会的需要,个人利益须做出必要的牺牲。经济法强调市场参与的各方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对社会发展负责。因此,经济法是以社会效益或社会责任为本位的法。

（三）经济公平原则

民法和经济法都将公平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但是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民法更强调机会的公平，而经济法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市场交易过程主要由民法进行调整。经济法有时会对经济交易过程进行干预，但更注重对经济交易的结果进行干预，其目标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并非纯粹维护公平交易。

（四）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组织的微观经济活动讲究效益，国家的宏观调控也要讲效益。经济效益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企业经济效益应当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则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经济法中的任何具体的法律制度，都要以促进社会整体经济发展和经济公平为标准。

四、经济法律关系

【案例讨论】

6月10日，上海某商品采购中心在杭州某装饰材料生产企业采购了5吨建筑涂料，并将其交给某物流公司承运至南京的仓储配送中心。由于暴雨导致交通阻断，物流运输企业存在4天的延迟送达行为。在商品入库时，采购中心依据采购协议进行货验，发现货物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提出退货和赔偿等要求。同时，由于该批货物违反国家强制环保标准，被当地执法部门依法查封。

（1）本案中有哪一些法律关系？其中哪种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

（2）从法律关系三要素角度分析本案中买卖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通过经济法的调整而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是两个密切联系但又有所区别的概念。经济关系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所有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种关系的总称，属于物质基础。当经济关系成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并形成了具有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经济法律关系，就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任何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三要素相互联系，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国家经济管理主体。这是相对特定的，指担负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机关。另一类是国家经济的被管理主体。

（1）国家管理机关

国家管理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等。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主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税收部门、金融部门、交通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商品检验检疫部门、海关等。国家经济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行使经济行政管理